

黎锦熙先生纪念研究丛书

黎锦熙先生语言思想研究

刁晏斌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先生纪念研究丛书

黎锦熙先生语言思想研究

刁晏斌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黎锦熙先生语言思想研究 / 刁晏斌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6

(黎锦熙先生纪念研究丛书)

ISBN 978-7-5161-2588-5

I. ①黎… II. ①刁… III. ①黎锦熙(1890—1978) —语言学 —
研究 IV. ①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97149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曲弘梅

责任校对 徐楠

责任印制 李建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22

插页 2

字数 369 千字

定价 5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基金资助

项目批准号：2009JJD740003

北京师范大学 985 工程二期项目资助

丛书总序

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现代汉语专业有光荣的传统，也曾经取得过辉煌的业绩。学界泰斗黎锦熙先生导夫先路，早在 1920 年起，就在全中国率先开设国语语法课，并于 1924 年出版了被誉为现代汉语语法研究里程碑式的巨著《新著国语文法》，此书衣被后人，非一代也；陆宗达、俞敏、萧璋、刘世儒、史锡尧、李大奎、杨润陆、周一民等踵武其后而大有作为，嘉惠学林，及于今日。

而今，作为本专业的后来者，我们现代汉语研究所的同仁有继往开来的自觉，也期望能够把前辈开创的事业发扬光大，所以唯思努力，而不敢有一丝懈怠。

现在即将出版的黎锦熙先生纪念研究丛书，是北京师范大学现代汉语研究所 985 工程二期项目 2012 年度计划的一部分，也是本所最近一个阶段研究成果的汇集。丛书一套四种，可以分为以下两类：

第一类共一种，即《黎锦熙先生语言思想研究》，属于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先贤研究之一，也是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2009 年度重大项目“黎锦熙先生语言思想研究”的结项成果。本书内容大致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黎氏语言思想的重新解读和评价，学界有一些人一直对黎氏语法评价不高，甚至有一定的误解和偏见，所以我们认为，这种正本清源的工作是非常必要的；二是探索黎先生语言思想的当代意义，主要涉及当代语言研究和语言教学这两个方面；三是黎先生语言思想的专题研究，包括句本位语法体系、复句体系、构词法及词缀体系等。本书既是我们对黎锦熙先生的一个纪念，同时也是我们相关系列研究的开始，今后本所将在这一共同研究方向下，不断地向学界献上我们新的成果。

第二类共三种，是本所同仁在黎锦熙先生语言思想指导下，运用现代

语言学理论和方法,分析和解决各自研究领域内重要问题的用心之作。

孙银新教授的《现代汉语词素系统研究》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2007 年度青年基金项目的结项成果,是作者继广受好评的《现代汉语词素研究》(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3 年版)后的又一部词素研究力作。本书在前书的基础上,用定量分析的研究方法重点解剖了现代汉语多种词素聚合系统的内部结构,描写并呈现了现代汉语词素在语音、语义、语法构词等多种属性上的分布特点和深层规律,从一个特定的视角展示了现代汉语词素系统的全貌。在语料的筛选和处理上,本书注重对现代汉语的全部词素分门别类地做穷尽性分析,力求观点和结论更加稳妥精准。由此,本书关于现代汉语词素问题的讨论范围进一步拓展,论述内容也大大加深。书中提出的很多新见解,可以说既反映了当今汉语词素研究的最新进展,也体现了作者近些年深入研究和思考现代汉语词素问题的倾向与特色。

李晋霞副教授的《词与短语区分的理论与实践》也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2007 年度青年基金项目的结项成果,同时还是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的研究成果。本书以语法研究中的一个难点,即词与短语的划界与区分问题为讨论对象,对相关的理论进行了梳理,并分别从不同的角度给出了一些二者区分的标准、划界的依据,以及相关的操作方法与原则,其间涉及一些重要而又新颖的概念,如词义的透明度、词感等,而书中的问卷调查也饶富新意,对问题的解决很有助益。

刁晏斌的《当代汉语词汇研究》是其 2005 年立项、2008 年结项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现代汉语历史发展演变研究”的后续研究,它隶属于本人“现代汉语史”这一总的研究题目,是这一范围内关于一个语言要素在一个阶段内最新发展变化的研究。本书大致从词形(包括语素和造词)、词义和词用三个方面,对一些比较突出的发展变化事项进行了讨论,在某些方面可能有一点新意,比如提出了“语素词”的概念,把简缩词语分为造词的简缩和用语的简缩两类,等等。词汇是语言中最为活跃的要素,当代汉语又是词汇发展最为迅速、最为丰富多彩的时期,这不仅给语言研究者提供了大量的鲜活材料,同时也是从中发现和总结规律,充实和丰富汉语词汇学的一个大好时机,本书期待能在这一方面做出一点微薄的贡献。

本丛书能够顺利出版,除了本所同仁,特别是各位作者的努力外,还得益于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在精神和经费上的大力支持。学院浓厚的学术

气氛、良好的学术条件、宽松的学术环境，以及同事们奋发向上的精神，不仅使我们作为其中的一员而深感自豪，同时也不断给我们鼓舞和鞭策，督促我们继续前行，争取有更大的作为。

刁晏斌
2012 年岁末

目 录

第一章 黎锦熙先生语言思想的重新解读与评价	(1)
第一节 概说	(1)
第二节 评价黎氏语法思想应遵循的几个原则	(8)
第三节 黎氏语法体系：是模仿还是借鉴？	(23)
第四节 “依句辨品”说的重新认识和评价	(29)
第五节 黎氏省略现象研究的重新评价	(48)
第二章 黎锦熙先生语言思想与当代语言研究	(59)
第一节 《新著国语文法》与当代语法研究	(59)
第二节 《新著国语文法》与汉语语法化研究	(68)
第三节 “句本位”与汉语篇章语法	(77)
第四节 《新著国语文法》与现代汉语史研究	(93)
第三章 黎锦熙先生语言思想与当代语言教学	(102)
第一节 黎氏语法体系是经典教学语法	(102)
第二节 黎氏语法体系对黄廖本《现代汉语》语法部分的 影响	(109)
第三节 “句本位”观与基础阶段汉语教学	(119)
第四节 黎氏语法与句群教学	(130)
第四章 黎锦熙先生语言思想专题研究之一：句本位	(142)
第一节 概说	(142)
第二节 关于句本位语法及其研究的几个基本问题	(148)
第三节 现代分析哲学视野中的句本位语法	(166)
第四节 “句本位”中的句法发生、生长观	(174)

第五章 黎锦熙先生语言思想专题研究之二：复句（上）	（186）
第一节 黎锦熙的复句思想	（186）
第二节 黎锦熙的单复句区分观	（199）
第三节 黎锦熙的复句发生观	（222）
第六章 黎锦熙先生语言思想专题研究之三：复句（下）	（232）
第一节 黎锦熙的复句体系及理论	（232）
第二节 黎锦熙复句研究的学术价值	（243）
第三节 黎锦熙复句研究的历史地位	（250）
第四节 黎锦熙复句研究的现代意义	（256）
第七章 黎锦熙先生语言思想专题研究之四：构词法及词缀	（259）
第一节 黎锦熙的构词研究方法	（259）
第二节 关于现代汉语词缀的研究和探索	（274）
第三节 黎氏构词法研究对现代汉语词汇学的贡献	（287）
第八章 黎锦熙先生语言思想专题研究之五：其他方面	（299）
第一节 黎锦熙先生的辞书学理论与实践	（299）
第二节 黎锦熙先生的汉语修辞学研究及其特点	（313）
第三节 黎锦熙先生拼音规划研究的主要理念	（331）
后记	（341）

第一章

黎锦熙先生语言思想的重新解读与评价

第一节 概说*

长期以来,对黎锦熙先生语言思想的评价主要集中在语法方面。从总体上说,语法学界对黎先生以“句本位”为主线的语法体系的评价还是比较客观的,既肯定其在现代汉语语法学史上的奠基之劳、开创之功,突出其在教学语法学史上的巨大贡献,同时也指出其中的某些缺失和不足。但是,也有一些评论有失偏颇,甚至带有某种程度的偏见,这既不利于我们继承前人的语法研究成果,也有可能对当代的语法学研究造成一些消极的影响。

所以,在当今的时代背景下,我们进行黎先生语言思想研究,首先有必要对以往相关研究中人们的各种评价进行归总,特别是对某些不够客观、不够准确甚至不够正确的评价进行“评价之评价”,争取还黎氏语法体系以本来的面目。

在汉语语法学史上,对黎氏语法体系持全面批判态度的主要有两篇文章,一篇是20世纪40年代文法革新时期廖庶谦的《评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①,另一篇是20世纪80年代方文惠的《继承与发展——重评〈新著国语文法〉》^②。

廖文先列举了黎著的“四个基本的缺点”:一是在国语的“国”上面注意不够,二是对于汉语的“汉”上注意得不够,三是对于国语的“语”

* 本节由三峡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黄婉梅副教授撰写。

① 见《中国文法革新论丛》,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286—326页。

② 见《浙江师范学院学报》1983年第4期。

上注意得不够，四是对于文法的“法”上还注意得不够。这四个基本缺点指出黎著是不注重口语研究的，“更不是用一种发展的眼光”，而是使用一种“被五四精神限制了的形式逻辑”来进行国语研究的“盲目模仿”的作品。然后廖文又分别从“所谓‘句本位文法’所发生的缺点”和“关于词类分析的缺点”两个方面罗列了黎著的15大类16小类缺点，也就是说，从篇章、段落、句子到各种词类，从图解方法到体例安排，黎著莫不有错。因此，廖文仅“毛病”一词就使用了21次，因为“所谓句本位的文法，已经在文章要素的各方面都发生出毛病来了”。^①

方文虽然一方面承认对于黎氏语法体系“四十年代的批判，今天看来确实有过火之处，如廖庶谦《评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一文，把它批的一无是处，这是我们不能苟同的”，但是另一方面又对黎著及其体系进行了几乎全盘否定式的批评。方文的主体内容通过以下三个近乎反问的标题就可以反映出来：

一、“句本位文法”的理论站得住脚吗？

二、“实体词七位”能解决什么问题？

三、句子分析能够全凭逻辑意义吗？

方文认为，因为黎氏坚持“凡词，依句辨品，离句无品”，进而导致“词无定类”的错误观点，从而颠覆了句本位文法的理论基础；又认为“汉语词类并没有什么形态标志，汉语的成分和词类对应关系实际上和英语的并不一样”，因此他的“模仿英语‘格’的范畴，又继承了《马氏文通》‘次’的观点”，扩充成的实体词的七位理论是难以令人信服的。至于句子分析，方文更是认为黎著“纯从逻辑观点来分析句子结构”，“不免流于主观，同时也往往把句型的多样性给抹杀了”。如此看来，黎氏语法体系已经被批得差不多“体无完肤”了。不仅如此，方文最后还谈到图解的问题：“我们不反对图解，不过我们以为用不着花太多精力在图解工作上，也不赞同有些人把图解对语法学习的作用那样过分的夸大。（据说黎先生早年曾将《天下为公》整课书逐句图解，后来又把《矛盾论》全文图解出来）”显然这是在批评黎氏夸大图解的作用，甚至对其早年在语法研究上的筚路蓝缕之功进行了嘲笑。

对于这两篇批评文章，仅就其治学态度来说，我们就不会赞同。邵敬

^① 见《中国文法革新论丛》，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307页。

敏指出：廖庶谦的批评态度“是偏激的，不是平等地进行学术讨论，而大有打棍子、扣帽子之嫌”。^① 其实就在当时，廖文也引起文法革新主将陈望道的强烈不满，并曾撰文指正。^②

当然，在整个现代汉语语法学史上，对黎氏语法体系持极端的、一概否定态度的毕竟只是极个别人，而他们很不客观的批评或批判也已经成为别人批评或批判的对象；然而，我们看到更多的，却是在某一方面或某一点上不完全客观准确的评价，对此同样也有必要进行评价之评价，也就是重新的解释与评价。

科学研究是不断接近真理的过程，所以永远也不会有绝对完美的学说，黎氏语法体系自然也不例外。关于黎氏语法体系的不足，语法学史著作和大多研究黎氏语法体系的论文都曾经不同程度地指出。这些批评性的意见归纳起来，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模仿英文法的痕迹颇明显；

第二，“依句辨品，离句无品”导致“词无定类”；

第三，从逻辑出发，在省略和倒装的解释上有较大的随意性。

关于第一点，即“模仿”的问题，一般认为《新著国语文法》系模仿比附英文法，其理由概括起来大致有：（1）时代使然，认为中国文法学的初创时期，模仿外来语法体系是很自然的事情，故情有可原；（2）模仿与借鉴不同，当代引进西方语法理论，是为学术进步之必要的理论借鉴，而《文通》、《文法》比附西方语法学体系，是为体系之模仿。（3）黎氏在1951年作“今序”时也承认“新著国语文法的英文法面貌颇浓厚、颇狰狞”。

虽然现在已经很少有人同意把《文通》和《文法》看作中国语法学史上的模仿时期这种观点，但提到《文法》的不足时，模仿比附英文法这种说法一直以来还是很流行。现在还有学者专门就此撰文对比，以证明《文法》对英文法的比附，通过一番比较，认为《文法》的“语法理论和体系基本是对纳斯菲尔的《现代英语语法》的机械模仿，存在语法理

① 邵敬敏：《汉语语法学史稿》，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92页。

② 陈望道：“答复对于中国文法革新讨论的批评”和“《评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书后”。

论和汉语事实之间的矛盾”^①。

如何看待“模仿说”、“印欧语的眼光”以及诸如此类的批评，我们比较认同“字本位说”对此的分析：

如果我们抱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的话，从对《马氏文通》以来近百年的汉语研究中“本位”观的演变的分析来看，我们不得不承认，这一百年来，绝大部分的时间中我们是从世界语言的“共性”出发在对汉语进行研究，因为我们所先后采用过的几乎所有“本位”——作为语言研究出发点的最重要单位——几乎都是外来的。尽管从马建忠起人们就在注意寻找“华文所独”，从黎锦熙开始的一代又一代学人，无不以“寻找汉语特点”为标榜，但最终都落入到西方语法的老圈子；今天还在批评别人“模仿”、“照搬”的人，言犹在耳，明天自己却又被别人用同样的话语批评。所谓“后之视今，犹今之视昔”，这确是中国相当一部分语法学家的悲哀。^②

虽然这一段话并不是为黎锦熙及其“句本位”“鸣冤叫屈”的，但显然我们能从中读出这么一层意思来：从《文通》到《文法》，再到当代语言学研究，从“词类本位”到“句本位”，再到汉语所有的本位语法，中国现代意义上的语言学研究莫不是在世界语言学的大背景下进行的。

至于说黎氏也自认“新著国语文法的英文法面貌颇浓厚，颇狰狞”，就更不足为据，因为黎氏作“今序”的1951年实在是中国历史上的特殊时期，因为政治上的原因，大家都在自我检讨、自我批评。如果一定要以黎氏自己的话作证，这句话的原话是这么说的：“《新著国语文法》的英文法面貌颇浓厚，颇狰狞：例如〔图解法〕，除了一长横两短竖之外，实在都是自创的规矩，跟英文法的图解方式并不相同，但书中偏要因袭引申A. Reed 诸氏之说（如《引论》，如页361）。 ”^③

显而易见，黎氏说这话的时候，是在检讨中进行解释：检讨自己在基本独创的图解法上冠以洋名。对于黎氏的这种做法，我们想到的是：（1）前辈如此谦虚，值得后人学习；（2）学者著书立说之时，为证明己说之有凭，常会引用古今中外的权威来助阵，看来黎氏初创“句本位”

① 祁文慧、孙道功：《〈新著国语文法〉与〈现代英语语法〉关系论析》，《江西社会科学》2007年第2期。

② 潘文国：《字本位与汉语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5页。

③ 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商务印书馆1951年版，“今序”。

时也不例外。许嘉璐认为“句本位”语法体系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不断受到批评的原因大约有两个^①，除了这一学说本身的弱点外，另一个重要原因是旁人对它的误解，现在看来，确实如此。

关于所谓的“模仿说”，我们下边将进一步讨论。

关于第二个问题，几乎是“一面倒”的评价，不同的声音似乎比较微弱。

黎锦熙先生在《新著国语文法》（下简称《文法》）第三章讲完图解法之后，好像是蓦然发现图解法的另一种极为重要的“副产品”，于是极有成就感地总结道：“就这图解式可以认别一个句子里边的各个语词是属于何种词类，即无论哪一根横线上，都是些实体词或动词（但只有一个主要的动词，即述说词，在这主要的横线上）；向左斜的线上都是形容词；向右斜的线上都是副词；……于是九种词类都可以从图解语句的结果，自然分别得清清楚楚；要检查一个句子里某种词类有多少，也就一望而知。”就此黎氏提出词法方面的著名观点：“凡词，依句辨品，离句无品。”真是“一语激起千层浪”，此话虽然后来改为“凡词，依靠结构，显示品类”，但“依句辨品”还是成为人们批评黎氏“句本位”语法的焦点。

语法学界关于“依句辨品”的批评有两种不同的声音：一种是全然否定，一种是在指出不足的同时表示理解，并试图揭示其中的积极因素。

概括起来，否定意见的理由主要有：（1）《文法》分出词的类别为“九品五类”，但又说“词无定类，依句辨品”，这是自相矛盾的。^②（2）“依句辨品”的结果必然是“离句无品”，这就等于取消了词类，最终会导致汉语的“词无定类”。^③（3）“依句辨品”就是依句辨义，辨词在句中所表现的观念，再依义辨类。^④由此可见，《文法》划分词类执行的是意义标准，不是功能标准，因而是片面的、错误的。

在黎氏语法的著名观点中，虽然“依句辨品”受到的批评最多，但也有少数专家学者为之辩护，如有人认为黎氏语法中的“依句辨品”和“七位”理论以及“论理次序与文学次序”等具有很强的理论性，体现了

① 许嘉璐：《“句本位”与古代汉语词类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4年第6期。

② 李少丹：《〈新著国语文法〉语法体系评析》，《漳州师院学报》1997年第3期。

③ 林玉山：《论黎锦熙的语法思想》，《福建师范大学福清分校学报》2005年第3期。

④ 何容：《中国文法论》，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7页。

“句本位”语法的独创性。^①

1988年,在北京召开的第五次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上,李临定认为,“黎在词类问题上的一些观点‘有它合理的一面’,认为《新著国语文法》并没有追求一定要按照词的‘形态变化’来划分词类的原则,而是注意到了汉语的特点,提出‘依靠句型,显示词类’的观点,这应该说也是不容易的,《新著国语文法》的这一观点,和现在多数人所采用的根据词和词的组合能力划分词类的观点是一致的”。“‘依句辨品’如能妥善加以引导,是会获得较大成效的。”^②

邢福义也认为,“如果扬弃黎锦熙的主张中不合理的方面和具体的内容,‘依句辨品’这一说法本身还是符合汉语实际的”。^③胡明扬则认为:“黎锦熙认为区分词类的标准是词语的句子成分功能,因此区分词类必须要在句子里面来进行,因为离开具体的句子,孤立的词语就不具有任何句子成分功能,所以‘依句辨品’没有错误,如果措辞不当,无关大局,不应该大批特批,何况如果不是有意曲解,措辞并非不当。”^④

陆俭明在“汉语词类问题大讨论50周年专家座谈会”上,对80年前黎锦熙先生《新著国语文法》中的“依句辨品,离句无品”的词类观念进行了重新评价,并对郭锐《现代汉语词类研究》一书中的词类观点进行了评论,认为郭锐的词类看法进一步发展了黎锦熙先生的观点。^⑤

“依句辨品”之所以会引起那么多的批评,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但其中肯定有曲解和误解。为正本清源,有必要了解黎氏“依句辨品”的来历。据孙良明介绍:“劭西师谈到‘依句辨品,离句无品’的来历,说:古人讲‘文无定法,文成法立’。我据以说‘依句辨品,离句无品’,意思就是词无定品,句成品立。”^⑥

① 史锡尧:《〈新著国语文法〉的历史贡献》,《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4年第6期。

② 转引自陈金香《现代汉语语法学的一部开创性著作——试评〈新著国语文法〉》,内蒙古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4年。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参见孔令达、王葆华《汉语词类研究的回顾与展望——纪念汉语词类问题大讨论50周年专家座谈会纪要》,《汉语学习》2005年第4期。

⑥ 孙良明:《忆劭西师谈“依句辨品”的来历》,《古汉语研究》2005年第2期。

据山西大学中文系陈霞村教授考证,“文无定法”出处有三^①:

古人文成法立,未尝先有定格。传人适如其人;叙事适如其事,无定之中,有一定焉。(清章学诚《古文十弊》)

文有大法,无定法。(金郝经《郝文忠公集·答友人论文法书》)

古人文有一定之法,有无定之法。有定者,所以为严整也;无定者,所以为纵横变化也。二者相济,而无相妨。(清姚鼐《惜抱尺牍》三)

根据对《文法》体系的具体考察和“依句辨品”的来历,我们认为,黎氏正是看到汉语的词与印欧语词的不同特点,即不像印欧语那样富有形态变化,所以汉语语法分析重点在于句法,认为句法可以化解词法中的难题,“依句辨品”正是这样的一种尝试。这种试图用句法控制词类的尝试,是对汉语“特质”的一种探索,在当时具有进步意义,即使在今天也有一定的合理因素。

我国老一代学者善于推陈出新地引用古语以概括表述自己的理论。因为高度概括性的语句,往往内涵就比较丰富,也正因如此,就容易引起误解。另外,我们不认为《文法》的词类是纯粹的意义分类,也找不到足够的证据说明黎氏把汉语词类与句子成分一一对应起来;实际上,《文法》非常重视句法的探讨,只不过此“句法”不同于彼“句法”,不是以形式为起点或重心寻求语义上的印证,而是一种以逻辑语义(类似于现在说的语法意义)为起点寻求形式上的规则。关于这一点,下边将有专节进行讨论。

新近查阅到一篇评价《文法》的文章,该文认为,作为黎氏“句本位”语法的主要内容,“依句辨品、离句无品”的词类观,句子结构分析上的中心词分析法,语法分析的工具——图解法,实体词、述说词中的“位”和“散动”学说,这些方面都体现了黎锦熙先生令人敬佩的革新精神,在当时和现在都有其进步意义。^②对此我们基本持赞同意见。

关于人们批评黎氏语法的第三点,黎氏语法体系对于汉语句法的省略和倒装现象确实非常重视,因为作为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开创与奠基之

① 孙良明:《忆劭西师谈“依句辨品”的来历》,《古汉语研究》2005年第2期。

② 李志兵:《〈新著国语法〉的句本位语法体系》,《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5期。

作,把考察重点集中于一些特殊句法问题,而作为以务实为宗旨、试图打通古今语法研究的教学语法经典之作,对于变式句法和句法中的省略现象特别关注,这都是顺理成章之事。设置“实体词的七位”探讨变式句法,设置“省略”一说统率短语、平比句法等各种繁杂句法现象,我们认为这正是黎氏语法体系“以简驭繁”原则的体现。至于“句本位”语法之后,语法学界对汉语省略问题也给予较多关注,并用各种新理论新学说如“三个平面”、“隐含”、“空语类”等进一步描写、分析和解释,取得较多成果^①,这当属学术界对同一现象的研究随理论更新而不断取得的进步,而学术上的进步绝非无源之水、无根之木,希望奠基之作的语法思想可以提供更多的营养。

第二节 评价黎氏语法思想应遵循的几个原则*

1924年黎锦熙先生《新著国语文法》出版,标志着现代汉语语法学的正式建立,此后,关于此书的评价,关于黎氏的语法思想,就几乎成了现代语法学史上一个经久不衰的话题。

面对黎氏的同一观点、思想或主张,人们见仁见智,相互之间差异很大,有时甚至截然相反,并且这还不仅仅是个别现象。比如,对于“七位”的设置,张寿康说:“我们认为,如果把‘位’理解为‘词’和‘短语’在句子中的位置,这对认识和掌握‘语法’是有益的。这种经过语言学界前辈的努力所结的研究硕果,至今仍是光彩夺目的。”^②而白兆麟则说:“黎氏的‘位’比起马氏的‘次’显然更有条理,是一个进步,但这种设立也是不必要的。分析汉语的语句,有主、谓、宾、补等这一套就够了。”^③

这的确是一个比较独特的现象。对于同一个语法设置,为什么会出现截然不同的看法和认识?我们认为这主要取决于评价者的出发点、立足点、观点和认识的差异,而所有这些,都可以归结为几个原则性的问题。

* 本节由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刁晏斌教授撰写。

① 张桂宾:《省略句研究述评》,《汉语学习》1988年第1期。

② 张寿康:《读〈新著国语文法〉札记》,《陕西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4年第3期。

③ 白兆麟:《汉语教学语法体系研究论略》,《皖西学院学报》2008年第1期。